

# 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.09.01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.09.16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.2.20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.12.24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.04.28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定，特設置『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系務會議』，以下簡稱本會，大眾傳播學系簡稱本系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本系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，所屬專職員工、本系在校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，以討論處理本系教學、行政及其他有關事務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一人及學生(或畢業生)代表一人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代表本系全體教師，議決有關本系之各種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。若經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聯署要求，系主任需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未能召開時，得由提案人逕向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報備後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有關本系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  - 二、審議各種系級委員會之設置。
  - 三、推選各種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、校級委員會之代表。
  - 四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職責、任期與產生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掌理一切系務。
  - (二) 系主任一任三年，教授可連任一次；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可代理一任。
  - (三) 系主任之產生，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員投票，得票前二名報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推薦校長選任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應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負責本系教師遴聘、升等、解聘及停聘之審議；教師借調、申請休假、進修之審議；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系務會議應設置課程委員會，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、開設、選排，以及

授課師資之調配、調度，乃至相關之外系選課、排課等所有相關之課程安排事宜。

前兩項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下設置系級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4~8 人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。委員會名稱及其執掌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實習規劃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學生實習單位之聯繫、實習名額之爭取、實習機會之分配、實習期間之探訪，以及實習結束後成績之評等和感謝函之寄發等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研究發展委員會：負責安排本系學術活動之進行，內容包含學術演講之安排、畢業專題之進行、畢業展之舉行、學術研究之提倡，以及本系各項設備、預算之規劃和管理等一切研究相關、並得以促進本系學術發展之活動。
- (三) 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學生活動之指導與提倡，內容包括系上學生刊物之編輯、舞台劇之編排、比賽活動之進行、系學會活動之輔助，以及學生社團活動之推展等一切相關學生活動之事宜。
- (四) 圖儀設備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圖書、設備、儀器規劃、採購、更新、修繕、調度，或其他必要性教學軟硬體資源之管理事務。

前項委員會集會時，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系友、或議案關係人列席，並將議案討論結論或方案意見提報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